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15〕42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低收入家庭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翠山湖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开平市低收入家庭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业经第十五届5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开平市低收入家庭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减轻城乡低收入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开平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措施及办法所称的低收入家庭，是指具有本市户口，其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足 50% 的家庭，并经市民政局审核，批准给予享受低收入待遇的家庭。

第三条 申请享受低收入家庭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递交书面申请，如实填报《开平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调查表》，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件、家庭收入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其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办事处审核后，将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送市民政局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发给《开平市低收入家庭证》（以下简称《低收入证》）。

第四条 凡持有市民政局核发的《低收入证》的持证人，在核定的有效期内，在开平市内可享受以下优惠：

1. 有子女就读公立学校：其子女如读高中（含中技、中职），可申请国家助学金。
2. 在公立医疗机构看病：低收入对象在市公立医院就诊（门诊、住院）免收挂号费、诊疗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门诊病人免收一般诊疗费的 50%，住院病人免收挂号费、诊疗费。
3. 收看广播电视：减免每月基本电视收视管理费 50%。

4. 购买石油气：实行每户每月优待供应石油气1瓶，优待价为每瓶减收10元。
5. 城市有关管理费收取：减免住户垃圾清洁费50%。
6. 租赁房屋：对租赁公房的，市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减收租金20-30%。
7. 使用自来水：居住城区的每户每月减免水费5元。
8. 工商管理方面：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免收登记费、证书费。
9. 税务管理方面：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免收登记费、证书费。
10. 劳动管理方面：免费享受职业介绍服务，属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劳动力，经身份认定后实现就业创业可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扶持优惠。
11. 慈善救助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读书子女进行慈善助学。

市民政局对《低收入证》持证人造册登记，并分送上述各部门单位备案，确保对持证人家庭给予减免优惠。

第五条 各项优惠措施的办理办法：

1. 教育优惠的办理：由申请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初审后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2. 医疗收费、广播电视管理费、水费、租赁房屋、石油气供应、工商、税务等优惠项目的办理：由申请人向相关单位或其营业（服务）窗口提出申请，相关单位按规定给予优惠。
3. 垃圾清洁费等优惠项目的办理：由城管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低收入家庭名册给予优惠。

4. 就业创业扶持优惠的办理：由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的镇（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提出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进行审批。

5. 慈善助学的办理：由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的镇（办事处）社会事务办提出申请，经初审后报市慈善会审批。

申请人在申办各项优惠时，应当提交《低收入证》，以及本人身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完善低收入工作的动态管理，及时减除死亡的低收入人员和清退脱贫的低收入家庭；对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的低收入申请要迅速审批，以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改善。

第七条 对享受低收入家庭待遇的对象要不定期检查和每年核查一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由镇人民政府或办事处签署核查意见，造册上报市民政局批准，继续享受低收入家庭待遇。对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应停止低收入家庭待遇，由镇人民政府或办事处收回《低收入证》，交回市民政局核销。

第八条 本优惠措施及实施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